

## 国家管网公司已发布公平开放相关制度文件目录

- 1、国家管网集团托运商准入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管网办〔2026〕89号）；
- 2、国家管网集团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管理细则（国家管网办〔2024〕209号）；
- 3、国家管网集团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项目管理细则、国家管网集团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项目管理细则（国家管网办〔2026〕90号）；
- 4、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暂行规范（生产经营〔2020〕10号）；
- 5、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开发管理暂行规范（生产经营〔2020〕17号）；
- 6、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管网办〔2020〕36号）。

# 国家管网集团托运商准入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油气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推动油气管网基础设施高质量公平开放，健全规范托运商准入管理制度，公平、无歧视地为符合条件托运商提供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依据《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和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管网集团天然气托运商准入管理。原油、成品油和其他介质托运商准入管理，可结合业务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托运商是指需要使用国家管网集团提供的油气管网基础设施服务的油气生产供应企业、贸易商、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括油气（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油气零售企业、燃气发电企业、工业用户以及其他大型直供用户等。

**第四条** 托运商准入是指国家管网集团对申请成为托运商的外部企业的经营范围、安全资质、信用条件等进行审核。准入通过后的企业获得国家管网集团托运商资质，可以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使用国家管网集团提供的油气管网基础设施服务。

**第五条** 托运商退出是指国家管网集团对已经通过准入审核成为托运商的企业，按照本细则第四章规定的情形，取消其托运商资质。

**第六条** 托运商准入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有效市场，有效管理。加强准入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宽严适度，以良好准入环境推动产业增长，促进竞争，激励创新，推动构建主体多元、优势互补、成熟定型的高水平国家管网托运商市场体系。

（二）坚持公平开放、平等准入。严格落实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公平开放要求，对各类市场主体执行统一的准入标准、审核流程和管理规范，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油气运营市场秩序。

（三）统筹发展与安全，树立底线思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增强前瞻性，提高敏锐性，推动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坚决防范市场准入风险。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市场部是托运商准入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定托运商准入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

（二）负责审批托运商分级方案；

（三）负责审批国家管网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托运商准入相关功能开发方案。

**第八条** 华北公司是托运商准入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按照市场部统一制定的规则开展相关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研讨国家管网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托运商准入相关功能开发方案,经市场部审批通过后,落实相关开发工作;

(二) 负责开展托运商准入审核,并向申请企业反馈准入审核结果;

(三) 负责开展托运商分级工作,并形成分级结果;

(四) 负责开展托运商资质复审工作;

(五) 负责开展托运商退出工作;

(六) 负责按照市场部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托运商准入情况。

**第九条** 华北公司负责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按照第十四条第二款协助办理境外注册的国际资源商准入;各所属单位负责按照第十一条第二款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总部各部门、各所属单位按各自业务域职责发现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中规定各类情况时,及时通报市场部。

### **第三章 托运商准入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申请企业应当通过国家管网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按要求如实提交、填报准入申请信息及相关资料。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准入申请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托运商准入申请包括以下条件：

（一）营业执照。持有经营范围涉及天然气、原油、成品油等介质的生产、运输、使用、经营等相关业务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二）资质许可证明。持有与天然气、原油、成品油等介质的生产、运输、使用、经营等相关业务相对应的且由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明，包括燃气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或县级及以上政府提供的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许可证明剩余有效期至少三个月以上。依法持有其他资质许可证明的，由申请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管网集团所属单位负责核验申请企业的实际业务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信用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四）其他情况。境外注册企业为开展国际转运及相关业务申请托运商资质的，须参照国内申请条件，提供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等证明文件，准入后允许使用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设备设施进行国际转运及相关业务。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审核流程。托运商准入审核流程包括初审、专业审核和综合审核及审批等环节。

（一）初审。主要对申请资料完整性、资料是否符合要求、企业营业执照范围等进行初步审核；

（二）专业审核，包含安全资质专业审核和信用条件专业审核。主要对申请企业的安全资质、信用条件进行专业审核；

（三）综合审核及审批环节。汇总各专业审核意见，形成综合审核结论并完成最终审批。

**第十三条** 审核时限。自申请企业最后一次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之日起，准入审核流程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各环节时限如下：

（一）初审环节应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专业审核环节应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综合审核及审批环节应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因人员变动、突发情况或其他客观原因影响审核进度的，由相关审核节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第十四条** 审核分工。华北公司负责托运商准入资料的审核工作，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协助办理境外注册的国际资源商准入。

（一）华北公司负责审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审核企业营业执照范围；根据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要求进行安全资质专业审核，包括企业资质许可证明的范围、有效性和地区公司提供的书面意见；根据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要求进行信用条件专业审核，包括企业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负责结合各专业审核意见对托运商准入申请进行审批。

(二) 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根据第十一条第四款对境外注册的国际资源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并就其营业范围、安全资质、信用条件等方面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审核办结。根据审核结果, 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审核通过。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企业, 通过审核后纳入国家管网集团托运商名单, 建立托运商档案, 激活国家管网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账号相关功能, 提供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

(二) 审核驳回。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根据具体情况提醒企业限期补充资料, 或直接驳回并告知驳回理由; 对于提交虚假资料的、疑似虚假资料且不能解释说明的、经提醒指导后仍反复提交不合格资料的企业, 驳回其准入申请并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定期限内不再接受其新的准入申请。

**第十六条** 建立托运商分级管理体系, 依托交易平台及第三方征信机构, 联动推进信息化监管、第三方监管、信用监管, 严格观察信用不佳托运商行为。

**第十七条** 实行托运商资质常态化复审管理, 督促已准入托运商按需提供或更新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四章 托运商退出管理

**第十八条** 托运商退出分为主动退出、长期未使用退出、强制退出三类。

(一) 主动退出。托运商服务合同履行完毕, 主动申请退出

且无遗留问题的，移出托运商名单。

（二）长期未使用退出。对准入后长期未使用管网设施服务的托运商，由华北公司履行提醒、公示程序后，可取消其托运商资质。

（三）强制退出。已准入托运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强制退出名单，并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受理其准入申请：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违规取得托运商资质的。

2. 严重违反油气输送、储存、装卸、转运等服务合同，且拒不整改的。

3. 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 在托运商资质复审时，发现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许可证明文件失效，且在规定限期内未取得新证件的。

5.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的。

6. 存在故意损坏、超工艺运行、违章操作等严重影响油气管网运行安全行为的。

7. 在政府启动相关民生保供应急预案时，拒不服从管网设施的应急调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根据第十八条退出的企业，再次申请使用管网设施服务的，应重新办理托运商准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为配合国家能源局等国家监管机构履行其监管职责，市场部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托运商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托运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场部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国家能源局。

（一）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二）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三）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四）恶意囤积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五）存在故意损坏、超工艺运行、违章操作等严重影响天然气管网运行安全行为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场部负责解释与监督执行。各所属单位可在本细则的基础上就本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细化编制相关流程，不再另行编制相关制度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国家新出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依照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能源安全的重点项目，企业准入标准、

审核流程可适当从简放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管网集团托运商准入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管网办〔2025〕32号）同时废止。



通过与天然气输送管道相连接实现储气功能。

本细则所称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是指接收进口液化天然气（LNG），经气化后通过天然气输送管道或者未经气化进行销售或者转运的设施，包括液化天然气装卸、存储、气化、外输及附属设施。

本细则所称的互联互通项目是指纳入《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规定的公平开放范围内的或已实现公平开放的天然气管道、已纳入国家规划及国家年度重大工程清单的天然气管道项目与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联通而进行的改建工程项目，包括站场/阀室联通接入改造、联通管道建设等。

**第四条** 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和规范干线管网上下载开口分输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油气〔2024〕35号）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管网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管网集团投资管理办法》

## 《国家管网集团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组织分工

**第五条** 集团公司市场部是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管理细则。

（二）组织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申请受理、审核及批复。

（三）监督考核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集团公司生产部负责对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提供工艺技术支持，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对改建类项目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集团公司工程部负责对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提供工程技术支持，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对新建项目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集团公司战略与执行部负责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纳入集团公司规划和投资计划下达。

**第九条** 油气调控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自控系统联调。

（二）负责协调相关方完成管道生产管理系统（PPS）配置等投产准备工作，配合区域公司共同完成投产。

（三）负责与申请方签署委托调度协议。

**第十条** 所属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所辖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申请的受理及相关申请材料的整理、初审、上报。

（二）负责将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申请批复情况及时反馈申请方并衔接后续工作。

（三）负责结合申请方诉求落实工艺改造方案。

（四）负责按照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批复文件组织项目建设和管理。

（五）负责按照集团公司要求组织开展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投产条件检查及供气投产工作。

### **第三章 管理细则**

#### **第一节 国家重点互联互通项目**

**第十一条** 纳入国家规划及国家年度重大工程清单的天然气管道、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项目接入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项目，由集团公司市场部发起，与国家能源局进行沟通衔接，组织相关所属单位与申请方落实工艺改造初步方案、投资运营界面以及相关商务协议后，作为重点互联互通工程项目纳入集团公司规划统筹组织实施。所属单位按照重大工程节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相关联通管道原则上由集团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国家规划中明确由非集团公司主体投资的除外。非集团公

司投资建设的联通管道应纳入“全国一张网”统一调度体系，相关规则由集团公司明确。

## 第二节 省网管道互联互通项目

**第十三条** 省网管道与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应当坚持符合天然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保证天然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提高天然气管道网络化水平、增强天然“全国一张网”供应保障能力等基本原则。

**第十四条** 省网管道与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应按照国家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和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有关要求，确保管输和销售分开，纳入“全国一张网”统一调度体系，实行政府定价、财务独立核算，服务第三方公平开放。

**第十五条** 所属单位应加强与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沟通衔接，优化省网管道与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规划布局，原则上优先通过输气场站接入国家干线管网。对于已建设或在役省网管道与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当存在互联互通接入点与相邻输气场站间存在跨省（市）界、穿越大江大河、穿越生态红线、穿越主城区、穿越不良地质灾害地区、相邻输气场站不具备改造条件等情况时，可申请在阀室联通。

**第十六条** 省网管道与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原则上由申请方和集团公司分别负责各自站场内配套工程投资建设，站场间联通管道建设主体和投资支出由双方协商确

定并签订商务机制或合同条款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申请方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管道立项核准批复等相关合规经营证明文件以及“按照国家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和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有关要求，确保管输和销售分开，纳入‘全国一张网’统一调度，实行政府定价、财务独立核算，服务第三方公平开放”的承诺文件和互联互通接入位置、接入压力等技术参数，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八条** 所属单位对申请方提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落实工艺改造初步方案，确定双方投资界面，从项目安全性、工艺匹配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上报集团公司市场部。对于阀室联通项目，所属单位应按照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营等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编制专业论证报告。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市场部按照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管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校核，必要时组织现场调研。校核通过后，组织安全管理、生产运行、工程施工等领域专家以及生产部、工程部、战略与执行部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批复。

**第二十条** 所属单位在收到批复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方告知批复情况。同时，衔接后续项目建设、现场调试、投产和管理等工作。

### 第三节 内部管道互联互通项目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内部天然气基础设施（含集团公司全资和控股天然气管道）间的互联互通，由所属单位编制工艺改造初步方案，从项目安全性、工艺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形成申报材料报送集团公司市场部。涉及两个或以上所属单位的互联互通项目，由集团公司市场部明确牵头单位开展相关论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市场部对所属单位申报的互联互通项目进行校核，组织集团公司生产部、工程部、战略与执行部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批复。

**第二十三条** 所属单位按照批复文件组织项目建设、现场调试、投产和管理。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二十四条** 互联互通项目应以强化油气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提高油气管道网络化水平、提高油气供应保障能力为原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方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第二十六条** 申请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它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国家或地方政府的项目核准文件，联通位置、联通气量范围、联通压力范围、计划联通时间等技术参数。省网管道

申请方应提供实现管输和销售业务分开以及向第三方公平开放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互联互通项目应纳入“全国一张网”统一调度体系，申请方与油气调控中心签署委托调度协议。

## 第二节 实施要求

**第二十八条** 互联互通项目应以服务能源安全、提升管网整体资源配置能力、降低社会运营成本为目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集团公司投资的互联互通项目，应满足 GB 50251—2003《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等国家或行业标准、集团公司企业标准和集团公司 DEC 系列文件及《关于天然气管道分输工艺设施和远控功能改造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油气调控〔2021〕13号）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

**第三十条** 对于已批复的互联互通项目，所属单位要在批复时间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投产。

**第三十一条** 严禁申请方通过短途管道（无具体下游用户）、背靠背门站（分输场站）接入等方式恶意囤积、挤占干线管网场站分输资源、增加不必要管输层级或提高管输成本。

## 第三节 收回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属单位报集团公司市场部审批通过后致函申请方收回相应互联互通点使用权：

（一）申请方未履行承诺约定，未按照国家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和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实现管

输和销售分开，纳入“全国一张网”统一调度，实行政府定价、财务独立核算，服务第三方公平开放。

（二）申请方提供虚假资料对互联互通项目审批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通过短途管道（无具体下游用户）、背靠背门站（分输场站）接入等方式恶意囤积、挤占干线管网场站分输资源、增加不必要管输层级或提高管输成本。

##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市场部负责对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受理、审核、建设、投产等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各级人员应严格执行本管理细则，违反本细则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发现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有管辖权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 （一）擅自向申请方提供互联互通承诺。
- （二）人为阻碍互联互通业务开展。
- （三）提供虚假资料。
- （四）项目建设投产进展缓慢造成不良影响。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市场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应通过法定程序执行本细则，参股公司参照执行；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结合实际，在流程中细化完善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管理要求，不再制定本单位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管理相关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印发之日前批复的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项目执行原批复要求。

# 国家管网集团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 项目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项目管理，为申请方提供更专业、便利高效的天然气管网新增上载点服务，实现符合要求的天然气资源应上尽上，提高公平开放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细则的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3 号）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5 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和规范干线管网上下载开口分输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油气〔2024〕35 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新增上载点是指利用天然气管道站场已建或在建上载支路、通过对天然气管道站场（阀室）改建新增上载支路等方式满足申请方天然气资源上载需求。

本细则所称的新增上载点项目是指为满足申请方天然气资源上载需求而进行的改建工程项目，包括站场改建项目和阀室改

建项目。在役上载设施增加代输用户、已投产上载支路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增上载点项目。

本细则所称的站场改建项目是指在输气站场原地改建或从输气站场引出管线新建上载支路的项目。

本细则所称的阀室改建项目是指将阀室原地改建为输气站场或从阀室引出管线新建输气站场的项目。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组织分工

**第四条** 集团公司市场开拓及新增上下载点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领导小组负责审议批准市场开拓工作考核、评优与奖励事项。

（二）审定集团公司市场开拓及在役管道新增上载点管理制度。

（三）协调解决市场开拓及新增上载点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集团公司市场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的归口管理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负责制修订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管理制度。

（三）组织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申请受理、审核及批复。

（四）负责公示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新增上下载点申请流

程、相关要求及所需材料。

(五) 负责新增上下载专家库管理。

(六) 监督考核新增上载点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集团公司生产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项目技术、工艺方案的审查和管理。

(二) 负责新增上下载项目试运投产条件检查及试运投产归口管理。

(三) 负责推荐生产工艺和调控运行专家名单。

**第七条** 集团公司工程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新增上载点工作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履行工程管理职责。

(二) 负责推荐工程建设业务专家名单。

**第八条** 集团公司战略与执行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新增上载点项目投资计划下达。

(二) 负责推荐战略规划业务专家名单。

**第九条** 集团公司财务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制定新增上载点履约保函管理政策。

(二) 负责推荐财务管理专家名单。

**第十条** 集团公司综合监督部按职责权限对新增上载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履行综合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油气调控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项目调控运行方面的审查。

（二）负责新增上载点项目自控系统联调。

（三）负责按照集团公司要求组织开展新增上载点项目调控中心投产条件检查及确认。

（四）负责协调相关方完成 PPS 系统配置等投产准备工作，配合所属单位共同完成投产。

## **第十二条** 所属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所管理的天然气管道（含下辖管理的管道企业、省级管网公司的管道资产）新增上载点申请的受理及相关申请材料的整理、初审、上报，项目工艺技术可行性方案编制、论证及上报。

（二）负责结合申请方诉求落实工艺改造方案。

（三）负责将新增上载点申请批复情况及时反馈申请方，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用户及时沟通衔接，及时掌握用户诉求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负责按照新增上载点批复组织新增上载点项目建设、现场调试、投产和管理。

（五）负责组织开展新增上载点项目投产条件检查及确认。

（六）负责非“总对总”新增上载点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的收取、保管、索赔、退还，具体按照《国家管网集团保函管理细则》执行。

（七）负责在国家管网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

平台)完成系统配置等工作。

(八)负责根据油气调控中心投产确认函,协调在交易平台为托运商开放日指定提报功能。

(九)负责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设施的信息公开与报送。

### **第十三条** 共享运营公司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与集团性质用户签订“总对总”保函优惠政策服务协议。

(二)负责“总对总”保函的收取、保管、索赔、退还等工作。

(三)负责协调所属单位驻企共享财务人员对新增上载点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的保管、索赔、退还等工作。

## **第三章 管理细则**

### **第一节 申请受理**

**第十四条** 新增上载项目申报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所属单位每年滚动更新具备上载申报条件的闲置上载支路和上载预留口,在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上载需求。所属单位要与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适度超前统筹好上游国产气等资源上载点规划布局。

**第十五条** 为保证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相关受理工作采取线上模式,申请方通过交易平台提报新增上载点申请,并与国家管网所属单位新增

上下载管理岗位专员及时取得联系，或与集团客户服务中心950958 热线取得联系。

**第十六条** 所属单位相关人员在接收到申请方提报的新增上载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申请方联系人取得联系，并与申请方核实提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交易平台填报核实信息。

**第十七条** 所属单位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受理小组开展申请受理和项目初审，开展生产环节技术方案论证，落实工艺改造初步方案，确定双方投资界面，从资源真实性、工艺匹配性和项目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在交易平台上填报。原则上所属单位初审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不满足“第四章 第二节 审批原则”的申请材料，所属单位需在交易平台及时反馈相关意见。

## 第二节 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市场部履行集团公司市场开拓及新增上下载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对所属单位初审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并对申请方通过950958 国家管网集团客户服务热线、交易平台客户端的申诉进行处理，指导各所属单位开展好初审工作。

**第十九条** 市场部按照新增上载点管理要求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满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申报单位补充完善材料；对材料存疑的，必要时组织现场调研或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校核通过后，市场部组织生产工艺、调控运行、工程施工、战略规划、财经管理等领域专家进行审查。专家依据国家和集团公司专业标准和管理程序提出专业审查意见。市场部依据专业审查意见进行批复。重大项目报送领导小组研究，并根据领导小组审批意见批复。原则上在申请方和所属单位申报材料要件齐备后，集团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为切实解决申请方办理地方政府核准、征地以及所属企业相应改扩建批复手续证明材料问题，集团公司可实行预批复政策，在履行完成交易平台审批程序后，所属单位可为申请方出具预批复。

所属单位申请时应主动说明项目批复性质，明确是否为预批复项目。对于通过审查且涉及征地及政府核准需要背书的项目可根据申请方需要先下达预批复，如申请方在两年内完成项目征地及政府核准手续办理，须与所属单位办理预批复转正手续，如在两年内无法完成项目征地及政府核准手续办理，预批复自动失效。预批复期间所属单位可启动项目可研，可研完成后不得申请投资下达并发生资金投入，预批复期不计入对所属单位的项目建设考核时间，且特殊情况可以对同一项目位置多家企业出具预批复，批复结果以正式批复内容、下达时间为准。预批复转为正式批复后，所属单位应当向市场部备案，市场部将按照正式批复时间开始考核项目建设进展。

**第二十二条** 所属单位在收到（预）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书

面回复申请方，并与申请方衔接后续工作。

### 第三节 建设与投产

**第二十三条** 新增上载点申请获正式批复或预批复转为正式批复后，所属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方签订《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设施接入和使用协议》，落实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责任后，告知项目建设主体启动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所属单位按照批复时间节点完成新增上载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所属单位应在投产前完成新增上载点项目自控系统调试，且应在投产前 1 个月向油气调控中心提交联调申请，配合油气调控中心完成中心联调。

**第二十六条** 所属单位组织开展新增上载点项目投产条件检查并履行投产条件检查备案程序等，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后组织投产。

**第二十七条** 所属单位应在投产前 5 个工作日向油气调控中心提交投产商请函，油气调控中心协调相关方完成交易平台和 PPS 系统配置等投产准备工作，并发布供气确认函，各方依据日指定投产进气。

**第二十八条** 接卸车、气化及增压等设施可由申请方投资建设或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为避免申请方垄断上载通道，对于由申请方投资建设的，申请方应预留足够的上载预留口，预留口使用权归集团公司所有；对于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有接卸上载

需求的用户可直接办理接卸及托运相关手续，不再办理新增上载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用户投产用气需由对应的托运商在交易平台单独申请短期管输订单并签订管输服务合同，投产用气订单免除各方照付不议责任。

#### 第四节 批复收回或延期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属单位向集团公司市场部备案后致函申请方收回或延期相应新增上载点使用权，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且延期时间不超过半年：

（一）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方未签订《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设施接入和使用协议》。

（二）未按照协议约定落实履约保障责任。

（三）申请方项目自新增上载点正式批复签发之日起，因申请方原因一年内不具备投产条件。

（四）建成后非集团公司原因超过半年未投产的新增上载点项目，经书面沟通后仍不能投入使用。

（五）投产后非集团公司原因连续停输一年以上，经书面沟通后仍未正常输气。

（六）应对外公平开放未开放的或未按地方政府要求收取合理费用的。

（七）国家或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相关司法部门要求收回、配合查封工作的。

**第三十一条** 对于收回的项目，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按照担保金额与集团公司已发生投资额的差额予以返还；双方已发生投资的，所属单位应提出相关资产处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已收回的上载点，由所属单位在收回后进行信息公开，并优先作为后续公平开放的接入点。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方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 申请方应提供营业执照、上载资源来源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气质检测报告、下游用户意向用气协议及其他合规经营证明文件，上载位置、上载气量、上载压力、计划上载时间等技术参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支持文件，申请方投资建设的上载设施对其他用户公平开放的承诺函。

### 第二节 审批原则

**第三十五条** 新增上载点上载压力应与管道工艺运行工况条件相匹配，不得高于上载点接气管道最高运行压力。

**第三十六条** 正常运行工况下，新增上载量应能满足流量计精度要求及远程控制精度要求。

**第三十七条** 如上载站场原地征地困难或不具备原地改建条件，可从站场引出管线在附近进行改建，站场内增加远程截断

阀，引出管线应符合管道完整性管理要求；在阀室新增上载优先选择将阀室原地改建为输气站，如阀室原地征地困难或不具备原地改建条件，可从阀室引出管线在附近进行改建，阀室内增加远程截断阀，引出管线应符合管道完整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各所属单位按照国家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实施上载点安全生产管理。

### 第三节 履约担保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申请方提交的新增上载点申请材料应包含天然气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履约担保承诺函，承诺函需约定投产后3年上载气量和担保形式。

**第四十条** 担保形式包括：缴纳履约担保金、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管理执行《国家管网集团保函管理细则》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所属单位和申请方应在《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设施接入和使用协议》中明确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缴纳时间、金额及违约责任等法律条款。

**第四十二条** 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执行以下要求：

（一）对于所属单位有新增投资的新增上载点项目，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额度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估的新增投资金额，上限3000万元，若该金额小于600万元，履约保函额度取600万元，申请方应在新增上载点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前缴纳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对于所属单位无新增投资的项目，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额度为固定600万元，在双方项目连头作业前缴纳。

(二) 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在该新增上载点实际上载量达到3年承诺上载量后一次性返还。保函到达有效期后仍未实现3年承诺量的，应重新缴纳同等额度保函。

(三) 申请方(或其全资、控股母公司)已与共享运营公司签订“总对总”保函优惠协议的，新申请的项目得到“总对总”保函优惠协议签署方授权的，可将新申请项目纳入“总对总”保函，后续根据“总对总”保函优惠协议中的约定执行，不再按单个项目向所属单位缴纳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

(四) 对于集团公司需新建计量设施的新增上载点项目，所属单位应根据申请方申请的上载量合理选型流量计，项目投产后，若因申请方申请的上载量与实际上载量差距过大造成后期更换流量计的，流量计及配套设施购买、安装等相关费用应由申请方承担，具体按照《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设施接入和使用协议》约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三条** 集团公司市场部负责对新增上载点项目受理、审核、建设、投产、上载增量等全过程进行考核与督办。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全社会用能需求，集团公司市场部跟踪新增上载点建设投产工期时限，对未能如约完成投产并造成政府处罚、社会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市场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社会监督员等成立联合调查组调查实际情况，并追究相关单位及

人员责任。

所属单位应做好新增上载点项目的资料留存及更新、工程建设及投产调试、配合现场调查工作，每月向集团公司市场部更新当月计划投产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调试工作进展。对于不涉及我方征地的新增上载点项目，从新增上载点申请正式批复到建成投产不超过8个月；对于涉及我方征地的新增上载点项目，从新增上载点申请正式批复到建成投产不超过两年；新疆、甘肃、青海、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受季节影响施工季较短地区及施工区段内连续暴雨等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特殊情况，在征得用户理解情况下可适当宽延交付周期；对于涉及天然气安全保供的上载项目，应结合保供需求合理安排工期；对于用户未能按期完工，我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用户去函通知具备供气条件，即可视为考核完成。

**第四十五条** 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与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对发现违反本细则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交违规责任追究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按规定处置：

- （一）擅自向申请方提供新增上载点承诺。
- （二）人为违规阻碍上载业务开展。
- （三）提供虚假资料。
- （四）人为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造成不良影响。
- （五）其他未严格执行新增上载点管理要求的行为。

集团公司市场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选聘社会监督员，全方位对上载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市场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应通过法定程序执行本细则，参股公司参照执行；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结合实际，在交易平台或内部相应流程中细化完善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项目管理要求，可不再制定本单位天然气管道新增上载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如与本细则有冲突的新增上载管理规定要求，以本细则为准。已批复项目可根据本细则精神，双方自愿原则重新组织签订接入协议。

# 国家管网集团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 项目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项目管理，为用气申请方提供更加专业、便利高效的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接入服务，实现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营和公平开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细则的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3 号）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5 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和规范干线管网上下载开口分输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油气〔2024〕35 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新增下载点是指利用天然气管道站场已建或在建分输支路、通过对天然气管道站场（阀室）改建新增分输支路等方式满足申请方天然气资源下载需求。

本细则所称的新增下载点项目是指为满足申请方天然气资源下载需求而进行的改建工程项目，包括站场改建项目和阀室改建

项目。分输支路增加代输用户、已投产分输支路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增下载点项目。

本细则所称的站场改建项目是指在输气站场原地改建或从输气站场引出管线新建分输支路的项目。

本细则所称的阀室改建项目是指将阀室原地改建为输气站场或从阀室引出管线新建输气站场的项目。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组织分工

**第四条** 集团公司市场开拓及新增上下下载点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领导小组负责审议批准市场开拓工作考核、评优与奖励事项。

(二)审定集团公司市场开拓及管道新增下载点管理规章制度。

(三)协调解决市场开拓及新增下载点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集团公司市场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的归口管理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负责制修订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申请受理、审核及批复。

(四)负责公示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申请流程、

相关要求及所需材料。

（五）负责新增上下载专家库管理。

（六）监督考核新增下载点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集团公司生产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项目技术、工艺方案的审查和管理。

（二）负责新增上下载项目试运投产条件检查及试运投产归口管理。

（三）负责推荐生产工艺和调控运行专家名单。

**第七条** 集团公司工程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新增下载点工作提供工程技术和设备采购支持，履行工程管理职责。

（二）负责推荐工程建设业务专家名单。

**第八条** 集团公司战略与执行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新增下载点项目投资计划下达。

（二）负责推荐战略规划业务专家名单。

**第九条** 集团公司财务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和审查新增下载点履约保函管理政策。

（二）负责推荐财务管理专家名单。

**第十条** 集团公司综合监督部按职责权限对新增下载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履行综合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油气调控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项目调控运行方面的审查。

(二)负责新增下载点项目自控系统联调。

(三)负责按照集团公司要求组织开展新增下载点项目调控中心投产条件检查及确认。

(四)负责协调相关方完成 PPS 系统配置等投产准备工作，配合所属单位共同完成投产。

## **第十二条** 所属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所管理的天然气管道（含下辖管理的管道企业、省级管网公司的管道资产）新增下载点申请的受理及相关申请材料的整理、初审、上报，项目工艺技术可行性方案编制、论证及上报。

(二)负责结合申请方诉求落实工艺改造方案。

(三)负责将新增下载点申请批复情况及时反馈申请方，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用户及时沟通衔接，及时掌握用户诉求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负责按照新增下载点批复组织新增下载点项目建设、现场调试、投产和管理。

(五)负责组织开展新增下载点项目投产条件检查及确认。

(六)负责非“总对总”新增下载点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的收取、保管、索赔、退还，具体按照《国家管网集团保函管理细则》执行。

(七)负责在国家管网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

平台)完成系统配置等工作。

(八)负责根据油气调控中心投产确认函,协调在交易平台为托运商开放日指定提报功能。

(九)负责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设施的信息公开与报送。

### **第十三条** 共享运营公司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与集团性质用户签订“总对总”保函优惠政策服务协议。

(二)负责“总对总”保函的收取、保管、索赔、退还等工作。

(三)负责协调所属单位驻企共享财务人员对新下载点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的保管、索赔、退还等工作。

## **第三章 管理细则**

### **第一节 申请受理**

**第十四条** 新增下载项目申报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所属单位每年滚动更新具备下载申报条件的闲置下载支路和下载预留口,在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下载需求。所属单位要与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适度超前统筹好下游天然气利用产业等下载点规划布局。

**第十五条** 为保证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相关受理工作采取线上模式,申请方通过交易平台提报新增下载点申请,并与国家管网所属单位新增上

下载管理岗位专员及时取得联系，或与集团客户服务中心 950958 热线取得联系。

**第十六条** 所属单位相关人员在接收到申请方提报的新增下载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申请方联系人取得联系，并与申请方核实提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交易平台填报核实信息。

**第十七条** 所属单位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受理小组开展申请受理和项目初审，开展生产环节技术方案论证，落实工艺改造初步方案，确定双方投资界面，从资源真实性、工艺匹配性和项目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在交易平台上填报。原则上所属单位初审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不满足“第四章 第二节 审批原则”的申请材料，所属单位需在交易平台及时反馈相关意见。

## 第二节 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市场部履行集团公司市场开拓及新增上下载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对所属单位初审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并对申请方通过950958国家管网集团客户服务热线、交易平台客户端的申诉进行处理，指导各所属单位开展好初审工作。

**第十九条** 市场部按照新增下载点管理要求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满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申报单位补充完善材料；对材料存疑的，必要时组织现场调研或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校核通过后，市场部组织生产工艺、调控运行、工程施工、战略规划、财经管理等领域专家进行审查。专家依据国家和集团公司专业标准和管理程序提出专业审查意见。市场部依据专业审查意见进行批复。重大项目报送领导小组研究，并根据领导小组审批意见下达批复。原则上在申请方和所属单位申报材料要件齐备后，集团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为切实解决申请方办理地方政府核准、征地以及所属单位相应改扩建批复手续证明材料问题，集团公司可实行预批复政策，在履行完成交易平台审批程序后，所属单位可为申请方出具预批复。

所属单位申请时应主动说明项目批复性质，明确是否为预批复项目。对于通过审查且涉及征地及政府核准需要背书的项目可根据申请方需要先下达预批复，如申请方在两年内完成项目征地及政府核准手续办理，须与所属单位办理预批复转正手续，如在两年内无法完成项目征地及政府核准手续办理，预批复自动失效。预批复期间所属单位可启动项目可研，可研完成后不得申请投资下达并发生资金投入，预批复期不计入对所属单位的项目建设考核时间，且特殊情况可以对同一项目位置多家企业出具预批复，批复结果以正式批复内容、下达时间为准。预批复转为正式批复后，所属单位应当向市场部备案，市场部将按照正式批复时间开始考核项目建设进展。

**第二十二条** 所属单位在收到（预）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书

面回复申请方，并与申请方衔接后续工作。

### 第三节 建设与投产

**第二十三条** 新增下载点申请获正式批复或预批复转为正式批复后，所属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方签订《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设施接入和使用协议》，落实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责任后，告知项目建设主体启动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所属单位按照批复时间节点完成新增下载点项目建设。新增下载点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原则上应按照“计量交方为主体建设、计量接方进行监督配合”的规则投资及建设实施，即原则上以交方为主体进行投资、建设和运维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所属单位应在投产前完成新增下载点项目自控系统调试且应在投产前 1 个月向油气调控中心提交联调申请，配合油气调控中心完成中心联调。

**第二十六条** 所属单位组织开展新增下载点项目投产条件检查并履行投产条件检查备案程序等，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后组织投产。

**第二十七条** 所属单位应在投产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油气调控中心提交投产商请函，油气调控中心协调相关方完成交易平台和 PPS 系统配置等投产准备工作，并发布供气确认函。各方依据日指定投产供气。

**第二十八条** 用户投产用气需由对应的托运商在交易平台单独申请短期管输订单并签订管输服务合同，投产用气订单免除各

方照付不议责任。

#### 第四节 批复收回或延期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属单位向集团公司市场部备案后致函申请方收回或延期相应新增下载点使用权，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且延期时间不超过半年：

（一）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方未签订《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设施接入和使用协议》。

（二）未按照协议约定落实履约保障责任。

（三）申请方项目自新增下载点正式批复签发之日起，因申请方原因一年内不具备投产条件。

（四）建成后非集团公司原因超过半年未投产的新增下载点项目，经书面沟通后仍不能投入使用。

（五）投产后非集团公司原因连续停输一年以上，经书面沟通后仍未正常输气。

（六）应对外公平开放未开放的或未按地方政府要求收取合理费用的。

（七）国家或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相关司法部门要求收回、配合查封工作的。

**第三十条** 对于收回的项目，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按照担保金额与集团公司已发生投资额的差额予以返还；双方已发生投资的，所属单位应提出相关资产处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已收回的下载点，由所属单位在收回后进行

信息公开，并优先作为后续公平开放的接入点。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方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十三条** 申请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气源支持函或供气意向协议及其它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和下载位置、下载气量、下载压力、计划下载时间等技术参数。燃气经营企业应提供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特许经营协议，非燃气经营企业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及以上项目核准部门的正式支持文件。

### 第二节 审批原则

**第三十四条** 新增下载点项目应以服务能源安全、提升管网整体保供能力、降低社会运营成本为目标。

**第三十五条** 正常运行工况下，新增下载量应能满足流量计精度要求及远程控制精度要求。

**第三十六条** 新增下载点分输压力原则上不高于 4 兆帕，对关联大工业、燃气电厂、LNG/CNG 站等有高于 4 兆帕压力需求的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网运行情况确定新增下载点分输压力范围，确保不影响管网运行安全。

**第三十七条** 原则上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应立足站场实施，在阀室新增下载点时，该新增下载点与临近站场间的管道距离应

不小于规定间距：设计压力 10 兆帕及以上干线管道为 48 公里，其余管道为 24 公里。当申请方用气需求点与相邻输气站场间存在跨市及以上行政区域边界、穿越大江大河、穿越生态红线、穿越主城区、穿越不良地质灾害地区、相邻输气站场不具备改造条件或其他等特殊情况下，可不受上述公里数限制，具体由所属单位基于现场实际条件、是否影响管道安全运行及保障末端压力等对新增下载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编制论证报告，与申请方沟通对接方案后，组织专业评审确定。

**第三十八条** 当阀室新增下载点时，该阀室应改建为输气站，优先选择将阀室原地改建为输气站，如阀室原地征地困难或不具备原地改建条件，可从阀室引出管线在附近进行改建，阀室内增加远程截断阀，引出管线应符合管道完整性管理要求。站场新增下载点时，如站场原地征地困难或不具备原地改建条件，可从站场引出管线在附近进行改建，站场内增加远程截断阀，引出管线应符合管道完整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新建管道前期阶段应根据资源与市场情况合理布局站场分输支路设置。新建管道用户接气设施连头前须获得集团公司新增下载点批复，新建管道可研阶段提交下载点意向的用户可优先申请该下载点。对于新建管道项目可研和初设中均已落实的下游用户，在项目投产前组织集中专项申报，简化审批流程。

**第四十条** 各所属单位按照国家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实施下载点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申请方存在通过短途管道（无具体下游用户）、背靠背门站（分输场站）接入等方式恶意囤积、挤占干线管网场站分输资源、增加不必要管输层级或提高管输成本等行为的，应予以退回申请，并向申请方进行解释说明。

### 第三节 履约担保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申请方提交的新增下载点申请材料应包含天然气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履约担保承诺函，承诺函需约定投产后3年下载气量和担保形式。

**第四十三条** 担保形式包括：缴纳履约担保金、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管理执行《国家管网集团保函管理细则》相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所属单位和申请方应在《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设施接入和使用协议》中明确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缴纳时间、金额及违约责任等法律条款。

**第四十五条** 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执行以下要求：

（一）对于所属单位有新增投资的新增下载点项目，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额度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估的新增投资金额，上限3000万元，若该金额小于600万元，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额度取600万元，申请方应在新增下载点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前缴纳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对于所属单位无新增投资的项目，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额度为固定600万元，在双方项目连头作业前缴纳。

（二）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在该新增下载点实际下载量达

到3年承诺下载量后一次性返还。保函到达有效期后仍未实现3年承诺量的，应重新缴纳同等额度保函。

（三）申请方（或其全资、控股母公司）已与共享运营公司签订“总对总”保函优惠协议的，新申请的项目得到“总对总”保函优惠协议签署方授权的，可将新申请项目纳入“总对总”保函，后续根据“总对总”保函优惠协议中的约定执行，不再按单个项目向所属单位缴纳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

（四）所属单位应根据申请方申请的下载量合理选型流量计，项目投产后，若因申请方申请的下载量与实际下载量差距过大造成后期更换流量计的，流量计及配套设施购买、安装等相关费用应由申请方承担，具体按照《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设施接入和使用协议》约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六条** 集团公司市场部负责对新增下载点项目受理、审核、建设、投产、下载增量等全过程进行考核与督办。

**第四十七条** 为保障全社会用能需求，集团公司市场部跟踪新增下载点建设投产工期时限，对未能如约完成投产并造成政府处罚、社会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市场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社会监督员等成立联合调查组调查实际情况，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所属单位应做好新增下载点项目的资料留存及更新、工程建

设及投产调试、配合现场调查工作，每月向集团公司市场部更新当月计划投产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调试工作进展。对于不涉及我方征地的新增下载点项目，从新增下载点申请正式批复到建成投产不超过8个月；对于涉及我方征地的新增下载点项目，从新增下载点申请正式批复到建成投产不超过两年；新疆、甘肃、青海、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受季节影响施工季较短地区及施工区段内连续暴雨等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特殊情况，在征得用户理解情况下可适当宽延交付周期；对于涉及天然气安全保供的下载项目，应结合保供需求合理安排工期；对于用户未能按期完工，我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用户去函通知具备供气条件，即可视为考核完成。

**第四十八条** 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与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对发现违反本细则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交违规责任追究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按规定处置：

- （一）擅自向申请方提供新增下载点承诺。
- （二）人为违规阻碍下载业务开展。
- （三）提供虚假资料。
- （四）人为导致项目建设、投产进展缓慢造成不良影响。
- （五）其他未严格执行新增下载点管理要求的行为。

集团公司市场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选聘社会监督员，全方位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市场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应通过法定程序执行本细则，参股公司参照执行；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结合实际，在交易平台或内部相应流程中细化完善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项目管理要求，可不再制定本单位天然气管道新增下载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如与本细则有冲突的新增下载管理规定要求，以本细则为准。已批复项目可根据本细则精神，双方自愿原则重新组织签订接入协议。

# 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开发管理暂行规范

## 1 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开发管理业务，确保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开发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暂行规范。

## 2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的市场开发管理业务。

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应通过法定程序执行本规范，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作为《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4〕第8号）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

## 4 术语和定义

除以下定义的术语外，本规范所引用的其他术语含义与《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术语含义一致。

### 4.1 客户

本规范所称客户，是指现有的或潜在的利用油气管网设施的油气企业，包括不限于油气生产企业、贸易商、油气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油气零售企业以及炼化企业，燃油（燃气）发电企业，油气工业用户以及其他大型油气直供用户等。

### 4.2 市场调研

是指为了及时获取油气管网设施上下游市场信息，识别油气管网设施服务的市场机会，对各级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及客户开展的调查研究活动。

## 5 工作原则

5.1 集团公司市场开发管理工作遵循“安全高效、共享共赢、协同合作、服务至上”原则，维护客户和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5.2 集团公司市场开发管理按照生产经营本部统筹策划、生产经营本部和所属企业分级负责、协同合作的管理模式开展相关工作。

5.3 集团公司市场开发工作实行专岗负责制。生产经营本部和所属企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市场开发管理工作，并抓好人才队伍建设。

## **6 职责**

### **6.1 生产经营本部职责**

生产经营本部是市场开发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6.1.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油气管网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与国家能源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

6.1.2 负责集团公司市场调研统筹策划。

6.1.3 按需对国家能源管理部门、省级能源管理部门、重点客户等进行市场调研。

6.1.4 负责组织市场调研信息的维护与管理。

6.1.5 负责组织跨区域市场服务产品的策划设计，组织集团公司市场开发方案的评审。

6.1.6 负责组织市场开发方案的实施。

6.1.7 负责组织服务意向书的签订工作。

### **6.2 集团公司其他部门职责**

战略发展部、法律合规部、财务资产部、质量安全环保部、资产完整性管理本部、工程建设本部负责按需参与市场开发方案的评审并落实市场开发方案工作内容。

### **6.3 所属企业职责**

6.3.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油气管网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集团公司市场开发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负责与区域范围内能源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

6.3.2 负责本单位市场调研统筹策划。

6.3.3 负责对区域内能源管理部门、现有和潜在客户等进行市场调研。

6.3.4 负责区域范围内市场调研信息的维护与管理。

6.3.5 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市场服务产品的策划设计，落实集团公司委托的跨区域服务产品的策划设计，组织本单位的市场开发方案评审。

6.3.6 负责执行集团公司市场开发方案。

6.3.7 负责责任范围内服务意向书的签订工作。

## **7 市场调研管理**

7.1 市场调研管理活动由生产经营本部整体策划，生产经营本部和所属企业按照“协同推进、信息共享”的模式开展相关工作。

7.2 生产经营本部应结合业务需要，启动集团公司市场调研工作，发布市场调研工作方案，组织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开展市场调研工作。

7.3 市场调研活动应分级分类实施和管理，生产经营本部调研对象主要包括国家能源部门、重点客户、上下游现有和潜在客户等；所属企业调研对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所属区域内的现有和潜在客户等。

7.4 市场调研内容应包括客户信息、政策信息、用能供需、设施现状、油气管网设施容量需求、服务建议等，每类内容均应进行详细策划。调研过程不限于问卷、访谈、函件、走访等形式。

7.5 所属企业应根据集团公司发布的市场调研工作方案、结合市场开发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市场调研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区域内市场调研工作并编制市场调研报告。

7.6 所属企业应将市场调研报告上报生产经营本部；针对集团公司委托或所属企业结合经营状况开展的专项市场调研报告，所属企业应及时单独上报生产经营本部。

7.7 生产经营本部、所属企业市场调研报告中应包括市场初步分析和产品策划建议等内容。

7.8 市场调研报告可以作为集团公司规划编制、服务产品设计的参考，为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提供相关决策支持信息。

7.9 市场调研报告应及时存档，生产经营本部和所属企业分级负责市场调研报告的归档工作。

## **8 调研信息维护与管理**

8.1 市场调研信息维护与管理应由生产经营本部与所属企业分级负责，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模板、谁调研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准确的做好更新与维护工作。

8.2 市场调研信息应统一录入客户管理系统。生产经营本部组织市场调研报告中的调研信息录入工作。

8.3 市场调研录入信息应包括不限于所属油气设施的运行情况，输送瓶颈；行业政策，重点油气项目；下游用户的油气需求变化；供应商的油气资源购销情况，LNG接收站长贸合同执行情况；潜在托运商、客户服务半径等。

8.4 生产经营本部和所属企业应及时对市场调研信息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

8.5 根据业务需要和生产经营本部的授权情况，市场调研报告信息可在特定范围内共享。生产经营本部、所属企业应做好市场调研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随意将市场调研信息对其他机构或个人公开。

## **9 开发方案策划**

9.1 生产经营本部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市场调研报告，统一策划、统筹兼顾、从全国一张网的角度出发，组织市场服务开发方案的编制工作。

9.2 生产经营本部、所属企业根据市场调研报告中的市场初步分析和产品策划建议等内容、结合生产运行实际情况，编制区域或跨区域的市场服务开发方案。

9.3 生产经营本部、所属企业编制的市场服务开发方案经过部门或公司初审后，由生产经营本部按需组织审核形成集团公司市场服务开发方案。

9.4 市场服务开发方案应包括不限于利用现有油气设施的服务开发方案，需要新建或改扩建油气设施的服务开发方案，推动建立新合作关系的服务开发方案，以及以上产品形式的组合服务开发方案等。

9.5 集团公司市场服务开发方案可以作为推动新建或改扩建油气设施、互联互通项目、推动市场开发实施的依据；集团公司市场开发方案中所涉及的工作应纳入集团公司各部门重点工作部署。

## 10 开发方案实施

10.1 生产经营本部根据职责分工确定集团公司市场服务开发方案对应的服务意向书签订的推动主体（生产经营本部或所属企业），由生产经营本部或所属企业分别推动服务意向书签订工作的实施。

10.2 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应具备准入资格，客户的准入要求见《油气管网设施客户管理暂行规范》。

10.3 生产经营本部、所属企业分别针对各自应推动的市场服务开发方案组建谈判小组，开展对外谈判工作。

10.4 服务意向书谈判应以集团公司服务意向书示范文本为基础。原则上服务意向书中应包括对油气管网设施拟使用的时间、位置、数量、技术参数、服务费用、放弃与未足额使用罚则、不可抗力谅解条款等关键信息。

10.5 采用集团公司服务意向书示范文本或未对服务意向书示范文本做重大修改的，可直接履行集团公司合同签订审批程序。对服务意向书示范文本做重大修改的，应报集团公司对口业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集团公司合同签订审批程序。

10.6 利用现有设施的服务意向，由生产经营本部或生产经营本部授权所属企业按照《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暂行规范》要求，开展服务合同签订工作。

10.7 需要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的服务意向，由战略发展部、工程建设本部或授权所属企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启动相关工作。

10.8 对于需要推动合作的服务意向，由生产经营本部或生产经营本部授权所属企业通过组织洽谈、现场会议等方式推动相关合作。

10.9 集团公司市场开发方案及签订的服务意向书，可作为集团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油气管网设施建设的决策依据。

## 11 监督与考核

11.1 生产经营本部应制定相关评选与激励办法，对于在市场开发工作中表现和业绩突出的所属企业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1.2 对于在市场开发过程中涉嫌数据造假、隐瞒信息、破坏公平有序市场秩序的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本部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或商请有关部门处理。

## 12 附则

12.1 所属企业应依据本规范，编制本企业市场开发管理相关细则，用以约束和指导本单位市场开发管理工作。

12.2 本规范由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负责解释。

12.3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 公平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运行管理，建立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联合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编制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及所属企业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管理。集团公司和各所属企业的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通过法定程序实施本办法，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是指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剩余能力，是指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可以向用户提供的尚未被预订的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注采等服务能力。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用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油气生产企业、贸易商、油气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括原油、成品油（含煤制油、生物质油等）、天然气（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油气零售企业以及炼化企业、燃油（燃气）发电企业、油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油气直供用户等。

第七条 保障安全可控，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必须以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为前提，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平公正有序，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并具备剩余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协议约定，向符合准入资质的所有用户公平、无歧视地提供服务。

第九条 统一优化高效，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和所属企业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统一协作，充分发挥“全国一张网”统筹调度优势，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第十条 专人专岗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制度，并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国家及集团公司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依法诚信服务，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和所属企业要树立优质服务意识，主动与用户沟通，就油气管网设施开放安排充分协商，及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管输容量分配原则：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以及保证已签约合同的基础上，在有剩余能力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周转量以及合同期限等因素，确定管输容量最优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储气库容量分配原则：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的基础上，在满足应急保供资源储备的前提下，按照上年度天然气合同销售量比例为原则，优先满足冬季储气调峰服务需求，在有剩余能力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周转量以及合同期限等因素，确定储气库容量最优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容量分配原则：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的基础上，在满足应急保供资源储备以及平衡服务存货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用户按国家要求签订的LNG长贸资源合同顺利履行为原则，将LNG接收站剩余能力向用户开放。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本部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完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规章制度。

(二) 负责生成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信息，负责审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并负责相关信息的公开、报送工作。

(三) 负责组织用户准入资质审核，负责组织审批用户准入资质，负责用户准入名单的管理。

(四) 负责组织用户集中受理工作，负责用户准入申请的审核和报批。

(五)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和所属企业与用户协商并签署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

(六) 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营销管理。

(七) 负责油气管网设施开口管理、服务交易管理、市场开发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交易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

(八) 负责组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监督检查。

(九) 负责协调解决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事宜。

(十) 负责与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联络工作。

#### 第十六条 财务资产部职责：

(一) 负责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的制定、报批和执行监督。

(二) 负责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中服务价格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三) 负责用户准入资质审核工作中财务、资信相关信息的审

核工作。

第十七条 法律合规部职责：

(一) 负责用户准入资质审核中相关企业资质合规性审核工作。

(二) 负责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业务的法律支持和合规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资产完整性管理部职责：负责参与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的审核和评估。

第十九条 巡视审计部职责：负责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进行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条 科技信息本部职责：负责公平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建设与运维工作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所属企业职责：

(一) 贯彻执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监管办法和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规章制度。

(二) 负责制订和实施本企业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规章制度。

(三) 负责所在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工作。

(四) 负责本企业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的生成与审核。

(五) 负责接收所在区域用户提交的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开申请；负责向用户披露经批准的依申请公开的本企业油气

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

(六) 负责与所在区域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联络和信息报送。

(七) 负责本企业范围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用户准入资质的预审，负责与用户沟通和衔接准入资质审核相关工作。

(八) 负责本企业范围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分散受理时用户准入申请的受理和预审，负责与用户沟通和衔接准入申请审核相关工作。

(九) 负责实施集团公司批准的公平开放用户准入方案。

(十)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委托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二十二条 调控中心负责生成并审核剩余能力信息，各所属企业负责生成并审核除剩余能力外的主动公开信息，并报送至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审核主动公开信息，主动公开信息经审核后，由集团公司和各所属企业通过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公开填报/发布各自经审核批准的主动公开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主动公开基础信息内容包括相关制度文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油气管网设施准入申请和

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等。（具体格式见附件1-7）

第二十四条 主动公开服务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周期、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具体格式见附件8）

第二十五条 主动公开剩余能力信息内容包括剩余能力、对应时段、区间，可接收或分输油气的站点等；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包括剩余能力、转运方式、对应时段等；储气库剩余能力包括剩余注、采能力、对应时段等。（具体格式见附件9-11）

第二十六条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4个工作日前，各所属企业将上一个季度油气管网设施相关服务信息报送至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当月第8个工作日前完成审核，并于第10个工作日前完成服务信息填报及发布。

第二十七条 每年12月1日前，调控中心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各月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经审核后生产经营本部于每年12月5日前完成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填报及发布。每月8日前，调控中心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经审核后生产经营本部于10日前完成服务信息更新填报及发布。

第二十八条 对于依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各所属企业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公开申请后（具体格式见附件12）5个工作日内确认材料是否合格完整，并向用户反馈是否需补充材料。确认材料完整合格后，各所属企业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公开申请以及完整材

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拟公开信息以及是否公开的建议报送至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收到各所属企业报送的信息和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各所属企业。各所属企业应在收到反馈的审核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向用户答复反馈其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填报及发布的公平开放相关信息的整理、归类和存档，公开的相关信息应至少保存三年。

#### 第四章 信息报送管理

第三十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报送信息的准备和审核，并将信息报送至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审核，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审核批准的信息，各所属企业负责向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经审核批准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所在地、长度、投产或拟投产时间、能力、数量、价格等。（具体格式见附件13-15）

第三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月度开放服务和运行情况主要包括设施站点上、下载量，外输量，注、采气量以及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开放服务受理及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受理用户开放申请结果的月度汇总情况，上一个月度向用户提供设施服务的相关设施、时段、数量、价格情况等。（具体格式见附件16-21）

第三十三条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生产运营总体情况、设施基本情况、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具体格式见附件 22）

第三十四条 各所属企业应确保提报的基本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油气管网设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5 个工作日内向生产经营本部报送信息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对基础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审核，并负责在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审核批准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每月 2 日前，各所属企业将上月月度开放服务和运行情况报送至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 4 日前完成审核，并于当月第 5 个工作日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审核批准的月度开放服务和运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每年 1 月 15 日前，各所属企业将上一年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 1 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并于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审核批准的集团公司上一年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报送信息的整理、归类和存档，报送信息应至少保存三年。

## 第五章 公平开放管理

## 第一节 准入资格审核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本部本着“公平公正，适度集中”的原则及时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开展用户准入资质申请受理和审核。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本部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受理用户提交的油气管网设施准入资格申请，审核用户的准入资格条件。申请准入资格用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 运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三) 从事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运营业务的具有相关行政许可。

(四) 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五) 合同履行记录良好。

(六) 财务、信用、运营与债务偿还能力状况良好，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满足集团公司准入要求。

(七) 进入油气管网设施的油气质量应满足 GB36170《原油》、《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GB17820《天然气》等文件对油气质量参数的要求以及集团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和输送条件对油气质量参数的其他要求。

(八) 满足集团在交接点的压力要求。

(九) 满足集团公司计量相关规定等。

(十) 满足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条 申请准入资格用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四) 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从事油气经营业务的用户应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管理和发布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清单。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和所属企业可不时对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的资质情况、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提出调整用户准入资质的建议，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清单。

## 第二节 集中受理流程

第四十二条 用户在通过准入资格审查后，可向生产经营本部提出油气管道、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申请，用户申请准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3)。

(二) 申请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的用户按照资源类型分别填写原油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4)、

成品油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5)、天然气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6)。

(三) 相关油气购销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意向书。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每年7月初公布服务通知,组织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集中受理已通过准入资格审核用户提交的服务申请。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签长期合同(合同年限为一年及以上时间)的用户,生产经营本部负责不定期的收集用户未来五年的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使用计划,并在9月底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次年年度确认数据的收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于新申请的长期合同用户,生产经营本部负责9月底前完成新用户服务申请、资源采购意向书或合同、市场销售意向书或合同收集工作。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10月底前组织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用户集中受理工作。按照管道、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容量分配规则选择最优方案,并于方案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

### 第三节 分散受理流程

第四十七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收集已通过准入资格审核用户提交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3), 申请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的用户按照资源类型分别填写原油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4)、成品油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5)、天然气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6), 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意向书或合同。

第四十八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接收用户的申请材料, 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总。对于用户需要服务项目涉及到其他所属企业的, 应及早向用户予以说明, 让用户与其他所属企业履行受理和预审流程。

第四十九条 用户资料收集齐全后, 各所属企业负责对用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与用户就资料情况、现场核实情况及初步审核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衔接, 完整准确掌握相关情况。

第五十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在用户材料收集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报告, 与汇同用户申请材料一并上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用户申请的初步审核意见及理由, 用户基本情况简介, 准入管线及管网情况介绍, 准入点情况介绍, 以及准入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五十一条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收到各所属企业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后, 负责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对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不同意准入的, 总部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提交生产经营本部。

第五十二条 集团在受理开始（收到用户完整申请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7），经相关部门会签和主管领导审批后，发至各所属企业，所属企业在向用户作出是否提供开放服务的答复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 第六章 服务合同管理

第五十三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实行归口管理、统筹规划、分级签订、专业把关的合同管理体制。

第五十四条 标准合同文本编制：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标准合同文本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标准合同文本需经过法律合规审查、用户征求意见、国家监管部门审核后对外发布。

第五十五条 合同谈判与签订：对于已通过资格准入的用户，当其提出油气管网设施服务申请通过容量分配和确认环节，生产经营本部负责按照合同类别成立合同谈判小组，组织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在标准合同文本的基础上起草合同初稿，经过合同谈判、合同审查环节后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作为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依据。

第五十六条 合同履行：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树立良好的契约精神，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未签订合同用户

提供服务。

第五十七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具体执行《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七章 商业运行调度与管理

第五十八条 商业运行调度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是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平稳高效、优质服务。

第五十九条 调控中心负责接收用户在信息系统平台中提交的下一周管输需求，并完成确认。同时依据周管输需求和周维检修计划，编制周运行方案，发送至操作调度参考执行。

第六十条 用户日指定分为上载日指定和下载日指定，用户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日指定，且上载日指定和下载日指定必须一致，日指定只对未发生的管输服务产生效力。

第六十一条 调控中心负责接收用户在每日通过信息系统平台提交的次日日指定申请，并完成审批和发布次日日指定。如用户有变更需求，可在气日开始之前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对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提交变更申请，调控中心完成确认。对于变更申请未被确认的，按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执行。

第六十二条 如用户当日有变更需求，可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对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提交变更申请，调控中心完成确认。对于变更申请未被确认的，按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执行。当用户出现应急情况时，用户可通过信息系统平台提交应急变更申

请。

第六十三条 调控中心负责天然气管网平衡管理工作，需确保天然气管道系统内管存的合理性，保证管网系统在允许操作压力范围内运行，并安全平稳地为用户提供输气服务。管网系统应按照二十四小时作为一个管网运行平衡周期。

第六十四条 用户允许的当日运行不平衡气量波动范围为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 1%；用户允许的累计运行不平衡气量波动范围为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 2%；用户应持续保持其运行不平衡波动在其允许波动范围内，如服务合同中无其它约定，则一旦超出其自身允许波动范围将自动触发运行平衡调节服务。

第六十五条 用户累计运行不平衡气量超过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 3%时，生产经营本部可采取日指定修改等运行平衡措施，调整管网运行不平衡状态。

## **第八章 公平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管理**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

第六十七条 集团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要实现管网运行统一调度、生产数据统一分析、服务能力统一管理，服务产品统一经营的总体建设目标。

第六十八条 集团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建成后生产经

营本部负责通过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实现将现有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实现信息化管理，新服务合同实现电子化签约。

## 第九章 客户管理

第六十九条 基础信息管理：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客户信息采集、客户分类、客户信息维护与变更等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客户分级管理：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用户准入、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等级评价等用户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客户服务管理：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客户培训、定期客户交流、大客户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以及客户投诉受理等客户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客户管理具体执行《油气管网设施客户管理实施细则》。

## 第十章 市场开发

第七十三条 市场调研：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按照新建管道、在役管道、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不同分类开展市场调研工作。

第七十四条 市场开发方案：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

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根据市场调研结果设计服务产品，编制市场开发方案。

第七十五条 服务意向书签订：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与有意向的用户签订服务意向书，并作为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签订依据。

第七十六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开发管理具体执行《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 第十一章 开口管理

第七十七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开口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合理布局、技术把关的管理体制。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开口工作的归口管理。

第七十九条 所属企业负责收取开口申请，开展情况核实、开口条件分析等工作，并与申请人就开口事项进行沟通接洽，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八十条 所属企业组织各相关方开展开口立项的分析论证工作，确定立项意见。对于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开口申请，应函复申请人。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开口申请，应完成开口申请报告编制，并报生产经营本部。

第八十一条 开口立项应满足以下条件：天然气新增开口要

保证管网运行的安全平稳；新增开口投运 1 年后，运行期日均接入/下载量应不低于设计日均输量的 30%，投运 5 年后，运行期日均接入/下载量应不低于设计日均输量的 75%，否则该开口将按照市场需求情况向其它用户提供服务；开口位置应按站场分输优先、支线分输为辅原则，在同等条件下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现有分输站、分输阀室；应满足天然气管道开口管理技术规定中其他技术条件；新增开口设施应由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建设。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本部收到所属企业开口申请报告后，组织对开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开口后产生的管输收益变化进行分析，并与所属企业就开口事项沟通接洽，必要时要求所属企业补充相关材料。

第八十三条 对于满足开口条件的开口申请，生产经营本部负责与对应的用户签订意向管输合同。

第八十四条 意向管输合同签订后，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编制开口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经分管领导签发后下发所属企业。

第八十五条 原油成品油开口管理参照天然气开口管理执行。

第八十六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开口管理技术要求具体执行《油气管网设施开口管理技术规定》。

## 第十二章 监督与责任

第八十七条 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应当积极

配合监管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落实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八十八条 承办部门、经办部门要在相关业务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查自检，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本部对执行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将违规及整改情况记录备案，定期汇总通报。

第九十条 集团公司法律合规部、巡视审计部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定期或专项开展合规管理、审计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报负责人，有重大问题的应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处理，发现违纪问题移交同级纪检机构，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组处理。

- (一) 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不严格审查，允许不符合条件的用户准入的。
- (三) 不严格审查，允许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油气产品准入的。
- (四) 违反监管要求，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
- (五) 受到能源监管部门通报的批评的。
- (六) 其他违反监管办法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二条 用户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团公司或所属

企业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 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 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四) 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 (五) 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如遇国家进行有关政策法规调整或出台新规定，调整后的政策法规与本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不相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或新规定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2

### 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发布单位：

设施名称	储运介质	起止点/ 所在地	途径省市	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兆帕)	投产时间 (年 月)	设计能力 (万吨/年, 亿方/ 年)

注：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储运介质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3.起止点是指油气管道起始、终止地点，若中间有关键节点，应一并注明；所在地是指储气库、LNG接收站等与管道配套的相关设施所在位置。

4.途经省市一栏具体填写到地级市。

附表 3

### 原油管道服务价格

设施名称	走向	长度 (公里)	投产时间 (年月)	设计输送能力 (万吨/年)	价格 (元/吨)	定价依据

注：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走向是指管道起始、终止地点。

3.价格是指提供输送服务的价格，批复价格文件的文号在定价依据一栏中注明。

附表 4

成品油管道服务价格

设施名称	走向	长度 (公里)	投产时间 (年月)	设计输送 能力(万吨 /年)	价格 (元/吨)	定价依据

注：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走向是指管道起始、终止地点。  
3.价格是指提供输送服务的价格，批复价格文件的文号在定价依据一栏中注明。

附表 5

###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体积计量）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核定运价率 (元/千方·公里)			
进气点(区) 下气点(区)	进气点(区) 1	进气点(区) 2	.....
下气点(区) 1	(价格) (元/立方米)		
下气点(区) 2			
下气点(区) 3			
.....			

###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能量计量）

单位：元/吉焦（或百万英热,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服务价格	定价依据

注：“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 附表 6

###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元/吨（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接收点 气液交付点	接收点 1	接收点 2	.....
气态交付	(价格)		
液态交付			
船舶转运			
罐箱外输			
.....			

注：“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附表 7

### 市场化定价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收费类型	议价原则

注：1.设施类型一栏填写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储气库。

2.收费类型一栏填写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服务费，若有其他特殊收费类型一并在在此栏填写。

附表 8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相关信息  
( 年 月— 年 月)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设施	服务周期	服务总量

注：1.服务对象一栏填写使用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2.服务设施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天然气管道、LNG接收站、储气库等油气管网设施名称，其中管道设施要写明提供开放服务的具体管道。  
3.服务周期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起止日期。  
4.服务总量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油气资源总量，原油、成品油单位为万吨，天然气单位为万方，LNG单位为万吨。

附表 9

## 油气管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输送介质 (油/气)	月份	剩余能力 (万吨/天、 万方/天)	接收站点	分输站点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			
		12 月			
⋮		1 月			
		2 月			
		.....			
		12 月			

附表 10

##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万吨/天)	服务方式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		
	12 月		
⋮	1 月		
	.....		
	12 月		

注：服务方式一栏填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或罐箱外输等其他方式。

附表 11

## 储气库剩余能力

		注气剩余能力		采气剩余能力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				
	12 月				
⋮	1 月				
	2 月				
	.....				
	12 月				

附表 12

### 其他相关信息公开申请表

用户名称			
用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工商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			
申请公开信息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加盖公章）                      年月日                 </div>			

附表 13

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输送介质	上游站点			下游站点			长度 (Km)	设计压力 (MPa)	管径 (mm)	输送价格 (元/方/Km)	定价文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站点	位置	性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 1.同一条管线需要将管线上具备注入（原油、成品油）、接收（天然气）或分输等功能的站点（含首站、末站）依次作为相应的上、下游站点填入表格中，上、下游站点应保持设施管线整体连贯一致。双向输送管道以投产时流向确定上、下游站点。站点位置精确到各地级市（区）。
- 2.规划、核准、在建设施填报拟投产时间。
- 3.输送介质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 4.站点性质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填写。输油管道选填“首站、注入站、分输站、末站”，其中，“首站”是指输油管道的起点站；“末站”是输油管道的终点站；“注入站”是指在管道中间某位置向管道中注入其他来源油品的站点；“分输站”是指在输油管道沿线为分输油品至用户而设置的站点。输气管道选填“输气首站、气体接收站、气体分输站、输气末站”，其中，“输气首站”是指输气管道的起点站；“气体接收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为接收输气支线来气而设置的站；“气体分输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分输气体至用户而设置的站。同时具备注入/接收、分输、加热、加压/增压等多种功能的站点，应予以注明。
- 5.执行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填写对应的定价文号。

## 附表 14

### LNG 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投产/拟投产时间（年/月）	设计能力（万吨/年）	核定能力（万吨/年）	历史最高年周转量（万吨）	可提供服务及对应服务价格（元/方）							定价文号
										气化外输	服务价格	槽车外输	服务价格	船舶转运	服务价格	罐箱外输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及接收站设施位置精确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填报拟投产时间。
3. 核定能力指 LNG 接收站设施按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SY/T 7434-2018)重新核定，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能力。
4. 运营企业在接收站设施可提供的服务项目一栏填“是”或“否”，并填写对应的服务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要填写核定价格的对应文件号。

## 附表 15

###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设施类型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有效工作气量 (亿方)	最大注气能力 (亿方)	最大采气能力 (亿方)	入口站点		出口站点		服务价格 (元/方)	
											名称	位置	名称	位置	注气	采气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 1.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需精确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区）。
- 2.设施类型一栏选填“枯竭油气藏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盐穴储气库”、“废弃矿坑储气库”或其他。
- 3.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填报拟投产时间。
- 4.入口站点与出口站点指储气库接入管网所对应的入口和出口站点。站点位置精确到各地级市（区）。

附表 16

### 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上游站点名称	月接收量	下游站点名称	月分输量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站点名称应与《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接收量是指通过该站点接收其他来源天然气的数量。
3. 分输量是指通过该站点将管道中的天然气分输至用户或其他设施的数量。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附表 17

### LNG 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服务量 (万吨)						气化率 (1: XX)
		气化外输	槽车外输	罐箱外输	船舶转运	其他	合计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可提供服务类型应与《LNG 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气化率取月度平均值。

## 附表 18

###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初库存（亿方）	月末库存（亿方）	月注气量（亿方）	月采气量（亿方）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 1.设施名称应与《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 附表 19

### 油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本月限（停）产 检修计划 (月/日-月/日)	限（停）产原因	本月限（停）产对设 施能力的影响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 修时间 (月/日-月/日)	上月限（停）产对 设施能力的影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本月限（停）产检修计划安排一栏填写本月度限产、停产检修的计划安排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3.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修时间一栏填写上一月度的限产、停产检修的实际执行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4. 本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预计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 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5. 上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6. 影响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的各类作业均应填报。

## 附表 20

###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申请服务类型	申请服务量 (吨、万方)	提交申请时间 (年/月/日)	答复时间 (年/月/日)	受理结果	未接受申请、不予 受理原因	申请用户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或违 约情况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3. 申请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原油、成品油计量单位为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
5. 受理结果一栏填写“接受申请”、“未接受申请”或“不予受理”。
6.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
7. 如申请用户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 附表 21

###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合同执行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时段 (年/月/日-年/月/日)	商品类型	服务数量 (吨、万方)	服务价格 (元/吨、元/方)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设施的企业全称，应与《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所填名称保持一致。
3. 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商品类型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5. 原油、成品油计量单位为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
6.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 附件 22

### 企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 (一) 年度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 (二) 所属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
- (三)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
- (四) 工作亮点或典型经验做法
- (五) 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意见与建议

注：(二)、(三)部分应另附表单，格式参考附表附件 13-15、附件 20-21。

## 附表 23

###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1) (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申请表编号:

用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油气资源品种			
油气资源用途（涉及销售的需注明主要用户）			
申请服务设施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含油气管网设施）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备注			

- 注：1. 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3. 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相关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 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数据填写。
8.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表 24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  
(原油类设施)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原油名称或产地		
二、原油主要物性参数		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填写
1. 密度 20°C (kg/cm <sup>3</sup> )		
2. 凝点 (°C)		
3. 析蜡点 (°C)		
4. 初馏点 (°C)		
5. 闪点 (°C)		
6. 饱和蒸汽压 (Mpa)		
7. 硫化氢气相和液相含量 (%)		
8. 机械杂质含量 (%)		
9. 含碳量 (%)		
10. 硫含量 (%)		
11. 酸值 (mgKOH/g)		
12. 氯盐含量 (mg/dm <sup>3</sup> )		
13. 重金属含量 (PPm)		
14. 胶质含量 (%)		
15. 水分 (%)		
16. 蜡含量 (%)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17. 运动黏度 (m <sup>2</sup> /s)		
-----°C		
-----°C		
-----°C		
18. 其他		
三、工艺条件		
1. 来油压力 (MPa)		
2. 来油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1. 输入点		
2.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2. 混油界面 (%)		
六、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 (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吨)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 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 (吨)		
4. 最小输送日量 (吨)		

注: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 空白项填写“无”。

## 附表 25

###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3) (成品油设施)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成品油牌号		按国家质量标准分牌号填写
二、工艺条件		
1. 来油压力 (MPa)		
2. 来油温度 (°C)		
3. 密度 (kg/m <sup>3</sup> )		
4. 闪点 (柴油, °C)		
5. 初馏点 (汽油, °C)		
5. 终馏点 (汽油, °C)		
三、申请输送地点		
1. 输入点		
2. 输出点		
四、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2. 混油界面 (%)		
五、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按国家质量标准分牌号填写
1. 总量 (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吨)		
3. 最大输送日量 (吨)		
4. 最小输送日量 (吨)		

注：1. 产品含煤制油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表 26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4)  
(天然气设施)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天然气名称及产地		
二、气体物性参数和组分		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填写
1. 高位发热值 (MJ/m <sup>3</sup> )		
2. 总硫 (mg/m <sup>3</sup> )		
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4. 水露点 (°C)		
5. 甲烷 CH <sub>4</sub> (%)		
6. 乙烷 C <sub>2</sub> H <sub>6</sub> (%)		
7. 丙烷 C <sub>3</sub> H <sub>8</sub> (%)		
8. 异丁烷 iC <sub>4</sub> H <sub>10</sub> (%)		
9. 正丁烷 nC <sub>4</sub> H <sub>10</sub> (%)		
10. 异戊烷 iC <sub>5</sub> H <sub>12</sub> (%)		
11. 正戊烷 nC <sub>5</sub> H <sub>12</sub> (%)		
12. C <sub>6+</sub> (%)		
13. 氢气 H <sub>2</sub> (%)		
14. 氮气 N <sub>2</sub> (%)		
15.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16. 一氧化碳 CO (%)		
17. 水 H <sub>2</sub> O (%)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18. 平均分子量		
19. 密度 (kg/m <sup>3</sup> )		
20. 沃泊指数		
21. 烃露点 (°C)		
22. 其他		
三、工艺条件		
1. 来气压力 (MPa)		
2. 来气温度 (°C)		
3. 来液压力 (MPa)		
4. 来液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输入点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吉焦/百万英热)		
过渡期可采用体积计量 (立方米)		
六、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 (吉焦/百万英热, 万方/万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 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4. 最小输送日量		

注：1. 产品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表 27

##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

用户申请表编号:

用户名称			
双方商议结果（是否达成一致）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意见	（若为不受理，在此栏注明原因）		
合同拟定及签约计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加盖公章）                      年月日                 </div>			